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9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李叶青先生、刘凤山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表决）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 2015-030 号公告。

2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李叶青先生、刘凤山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表决）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 2015-03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4 日